

# 政治運動中的集體暴力： 「非正常死亡」再回顧 (1966-1976)

• 嚴 飛

**摘要：**本研究以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為研究對象，利用由2,213份全國公開出版的縣志所製作而成的縣志數據庫和一套非公開出版的廣西省內部檔案資料，重新檢視政治運動中的集體暴力和屠戮，並重點剖析在文革運動期間，由集體暴力所導致的「非正常死亡」在全國的規模、對象和內涵，以及暴力如何從惡之花轉變為合乎革命道德行為的制度性動因。本文指出，文革時期的極端暴力之所以大規模擴散，根本原因在於極權主義政治制度所構建的一套政治身份框架，將人們控制在不同的政治地位中，並給予差異性的政治待遇。這種政治激勵機制，迫使人們在政治運動中不斷通過積極的暴力表現，以期獲得政治獎勵，或求取自我保存。

**關鍵詞：**文化大革命 政治運動 集體暴力 「非正常死亡」 政治身份

## 一 前言

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無疑是一場歷史的悲劇，對文明傳統、社會秩序造成巨大的重創。貫穿這場席捲全中國的政治運動是一連串暴戾殘酷的政治清洗與殺戮，直接暴力和透過政治體制作用的間接暴力成為自始至終的主線，獻祭着超過百萬人的血肉性命<sup>①</sup>。而在這十年浩劫裏，1966與1968年更是形成駭人的暴力雙高峰<sup>②</sup>。前者是自1966年「五一六通知」以降，由國家機器發動而起的紅衛兵運動，帶來了血腥的「紅八月」<sup>③</sup>；後者則是發生在

\* 本文的寫作得到美國自然科學基金(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的資助，項目名稱為“Political Movements in an Authoritarian Hierarchy”(資助號：SBS-1021134)，課題項目負責人為魏昂德(Andrew G. Walder)，特此表示感謝。

1968年在各地革命委員會建立之後，「工宣隊」、「軍宣隊」進駐各機關學校，由國家權力機器嚴密控制政治運動而生的暴力高峰。

對於文革期間的極端暴力，徐友漁曾指出，「文革中的大屠殺是描述文革、研究文革和評價文革迴避不了的話題」<sup>④</sup>。卜偉華在論及中國大陸文革研究存在的問題時，亦指出其中一個重要的缺憾就是對文革的殘酷性反映得不夠：「文革是一個極為特殊的歷史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國的人權——人的生命權、思想和言論的權利、個人的尊嚴、個人財產權，被踐踏無遺。社會動盪，人民遭難，人性扭曲，出現了許多罕見的醜惡現象。……在所謂『鬥爭哲學』的指導下，全社會混戰一場，冤、假、錯案遍於國中。據我估計，文革時期，全國非正常死亡人數當以百萬計。……我認為文革中這些最黑暗、最醜惡的部分，不應該被掩蓋起來，應該作為深刻的教訓留給後人。」<sup>⑤</sup>

為了彌補文革研究領域的這一不足，本文利用由全國公開出版的縣志所製作而成的縣志數據庫和一套非公開出版的內部檔案資料，重新檢視文革政治運動中的集體暴力和屠戮，並重點剖析由集體暴力所導致的「非正常死亡」的規模、對象和內涵，以及血腥暴力之所以產生的制度性動因。本文論及的「非正常死亡」，特指文革期間被亂打亂殺和因揪鬥被迫害致死者，具體包括自殺致死、因武鬥致死和受迫害致死三大類別<sup>⑥</sup>。誠如唐少杰所言，雖然「非正常死亡」這個中性的定義模糊了文革死亡問題的具體內涵，但也在政治層面明確表明了這類死亡的「非正常」發生或反常性<sup>⑦</sup>。

本文認為，文革時期的暴力，並不應該簡單歸結為人性獸化，而需在一個制度框架下進行分析。極權主義扭曲的政治制度，將人們按照出身劃定為不同的政治身份，並給予不同的政治待遇。而這一套制度性的激勵，迫使人們在革命運動中必須不斷通過積極的政治表現，以求獲得政治獎勵，或者保全自我。暴力，由此成為普通人和基層幹部表現自我、展現革命熱情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暴力之惡，也由此成為文革運動期間最黑暗、最醜陋的部分。

##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主要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由2,213份全國公開出版的縣志所製作而成的縣志數據庫（以下簡稱縣志數據庫）<sup>⑧</sup>。第二部分則為一套未公開出版、總數為十八冊的《廣西「文革」檔案資料》（以下簡稱內部檔案資料）<sup>⑨</sup>。

中國各省市的修志工作始於1980年代。1981年6月27日，黨的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發動文革的理論根據和採取的方法都予以全面否定。1981年下半年，各級地區成立「落實政策領導小組」辦公室，着手對文革遺留問題進行調查了解。在編纂縣志的過程中，對於文革是否立志、如何立志的問題，一些地區的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明確指出：「文化大革命客觀存在，禍及全國。」<sup>⑩</sup>在此大背景之下，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各級行政地區開始啟動新一輪修志工作，並將文革和建國以來的歷次政治運動都涵蓋在修志範圍之內。

在新的縣志中，涉及文革記錄的內容主要集中在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縣志開頭的大事記，按照年份、月份的編年體例記載了建國以來當地所發生的重要歷史事件，包括文革期間紅衛兵組織的誕生，「破四舊」運動的規模，派系分裂和派性武鬥的時間、地點、傷亡人數，革委會建立，重要政治運動發生的時間等；第二部分則為單獨成章節的文革運動紀要，詳細記載了文革運動在當地如何發動、如何鋪展，又如何從高潮到結束的全景過程。此外，這份紀要還提供了諸多數據統計，包括文革期間受迫害人數、「非正常死亡」人數，以及黨員比例等信息。整體而言，幾乎每部縣志都包含大事記部分，但只有部分省的縣志包含更加詳細的文革運動紀要章節，譬如陝西、雲南、廣西。

文革前夕，全國共有2,509個行政區劃，包括166個專區、167個市、2,007個縣、61個自治縣、29個自治州以及市轄區、盟、旗、自治旗等其他行政區劃單位<sup>⑩</sup>。本文所依據的縣志數據庫，共包含2,213個行政區劃，佔當時全國行政區劃的88.2%。由於在縣志的收集過程中，我們沒有收集西藏的資料，如若撤除西藏76個行政區劃，該數據庫所收集的縣志佔當時全國行政區劃比重為91%，具有相當大的樣本代表性。

不過，縣志所記載的統計數字，應是一個大大被低估的數據；而根據縣志的數據整理出來的全國性統計數字，我們在研究中視為最低數字，原因有兩點：第一，在縣志編寫過程中，不同省份的縣志在歷史事件的記錄上存在着很大的詳略差別，也因此真實效度上呈現出極大的差異性。一些省份，比如廣西、陝西、雲南，會詳細記錄每一次政治運動和派系鬥爭所導致的傷亡數字；而另一些省份，比如山東、江蘇，在歷史事件的記錄上則常常語焉不詳，經常忽略重要的政治運動，或者雖有記錄政治運動，但對於政治運動所產生的後果卻含糊帶過，用諸如「若干」、「部分」、「一些」等含糊的詞語概括受迫害的人數。例如1988年福建省建寧縣地方志辦公室出版的《建寧縣大事記》中記載：「1968年，在清理階級隊伍〔清隊〕中全縣審查對象有案可查的計1,532人，廣大群眾遭受殘酷迫害，共有46人自殺，34人死亡」<sup>⑪</sup>。但到了1995年，同為建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的《建寧縣志》裏對「清隊」事件的記錄就一筆帶過，含糊不清：「是年〔1969年〕，全縣『清理階級隊伍』，部分幹部群眾被『專政』，遭受殘酷迫害，有的致死。」<sup>⑫</sup>而即便如廣西這樣縣志記錄翔實的省份，在數據上也大大低於真實數字（下詳）<sup>⑬</sup>。

第二，在編纂縣志的過程中，其內容常常出現前後自相矛盾之處。譬如在北京通縣縣志「大事記」中記錄，1966年，「文化大革命運動開展以來，全縣非正常死亡達300餘人，社會秩序陷於混亂狀態」<sup>⑭</sup>。但是到了第十五編「黨派團體」中，又總結說，「文化大革命期間，全縣非正常死亡281人」<sup>⑮</sup>。如果根據大事記的記載，僅1966年「非正常死亡」人數就已經超過300人，那整個十年文革期間，全縣死亡人數又如何可能是281人呢？

本研究所依據的第二大文獻資料，是一套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輯的內部機密檔案資料。1983年，中央對廣西區黨委領導班子進行調整，並批准成立「處理文革遺留問題〔以下簡稱「處遺」〕領導小組」。之後，各縣（市）、地直辦公室、各戰線口也相應成立「處遺」領導小組和

辦公室，對文革期間發生的案件進行定案處理。「處遺」工作於1985年完成，1987年出版內部資料十八冊，其中第一至七冊為文革大事件部分，第八至十八冊為文革大事記部分，分別按地區（玉林、南寧、梧州、百色、桂林、柳州、欽州、河池地區）、市（南寧、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區直機關、自治區編排，以極為詳盡的第一手檔案資料、日記、會議紀要、「處遺」小組調查報告編輯而成，翔實記錄了文革期間廣西省以縣和區直機關為單位的文革運動的事件、規模、影響和後果<sup>①</sup>。

對於這一套沒有公開出版發行和流通的內部檔案資料，我們認為其比公開出版的縣志具有更高的可信度，對文革期間的暴力事件之描寫更加具體及讓人震驚，其統計數據也更加接近歷史的真實。譬如在一些縣的大事件編纂說明中，該套資料就明確指出，「文革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義上的革命或社會進步，它跟本不是『亂了敵人』，而是亂了自己，因而始終沒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sup>②</sup>，「編寫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全面地、徹底地否定文化大革命，鞏固處理文革遺留問題的成果，教育幹部、群眾和子孫後代牢記在文革運動中，由無辜的受害者用血肉寫成的這一歷史教訓，使文革這樣愚昧蠢事不再出現」<sup>③</sup>。

綜合而言，縣志數據庫雖然有上述兩個缺點，但卻可以在宏觀層面上描繪出文革運動在全國發展的趨勢和影響，而內部檔案資料則在微觀層面上給出了一個省份的詳細個案研究。本文綜合兩者的材料，以期對文革暴力進行更加細緻的分析和比較。

### 三 「非正常死亡」的規模

關於文革中「非正常死亡」人數的統計，迄今尚未有一個定論，但根據不同的研究報告，至少都以百萬人計。陳永發估計為172萬人以上<sup>④</sup>；丁抒將不同時期的死亡人數進行推論並相加，得出文革「非正常死亡」人數大約在200萬左右（其中1966年「紅色恐怖」殺人10萬，文革初期自殺者約20萬，武鬥一年死人30萬到50萬，「清隊」運動致死50萬人以上，「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運動也迫害致死20萬人左右）<sup>⑤</sup>；拉梅爾（Rudolph J. Rummel）則估計，連帶數百萬死在勞改營裏的人，文革中「非正常死亡」的數目達到驚人的773萬人<sup>⑥</sup>。

然而，上述研究的一個共同缺陷，即是在推論中缺乏系統的實證研究，多只是憑藉有限的資料進行數字上的推斷。為了克服上述研究的不足，一些學者開始系統利用縣志資料研究文革暴力。魏昂德（Andrew G. Walder）和蘇陽利用早期收集的1,500多份縣志所製成的數據庫為基礎，用統計方法推論出在中國農村地區，文革期間至少有75萬到150萬人「非正常死亡」，至少有3,600萬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政治迫害<sup>⑦</sup>。之後，魏昂德進一步完善數據庫（即本文所用的縣志數據庫），通過對全國共2,213份縣志分析，並採用保守謹慎的估算範式（譬如「一些」、「部分」不做統計，「好幾人」計為3人，「數十人」計為10人，「數百人」計為100人，「上千人」計為1,000人），利用統計模型推論出1966至1971年

期間的「非正常死亡」人數規模至少在 110 萬到 160 萬，有 2,200 萬到 3,000 萬人遭受到政治迫害<sup>24</sup>。可以說，這一推論是現有文革研究中較為合理的估算數字。

在魏昂德等學者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對縣志數據庫進行進一步的整理和挖掘。從該庫本身的記錄數據來看，在文革十年的浩劫中，共有 232,799 人「非正常死亡」，其中有記錄的自殺致死者 24,315 人，佔比 10.44%；武鬥致死者 31,282 人，佔比 13.44%。然而，此數字並不反映文革期間「非正常死亡」的真實死亡數目 (actual death)，而僅為縣志公布的死亡數字 (reported death)，充分反映了不同省份在修志過程中存在可信度差異的問題。儘管如此，這一數字仍然有很高的分析價值。

首先，從全國宏觀範圍來看，根據縣志數據庫顯示的文革期間「非正常死亡」全國人數分布，廣西、廣東、內蒙古、上海為暴力程度最高的省市，江蘇、浙江、山東、安徽、湖北、河南等省份的暴力程度則相對偏低。其次，從具體數值來看，表 1 所示的平均每縣「非正常死亡」人數排名前十位省份，上海位列第一，高於廣西、北京、廣東和內蒙古，這和人們傳統印象中上海在文革動亂期間依舊保持正常生活秩序的印象是相悖的<sup>25</sup>。事實上，上海的政治運動也充滿着血腥與暴力。譬如在寶山縣，全縣在 1968 年「清隊」運動中，被審查對象共 2,339 人，其中「非正常死亡」達 334 人<sup>26</sup>。在上海縣，「清隊」運動持續二年，共有 5,600 餘人被審查和揪鬥，「非正常死亡」達 385 人<sup>27</sup>。

表 1 文革期間平均每縣「非正常死亡」人數 (前十位省份)

省份	平均每縣死亡人數
上海	1,053
廣西	964
北京	645
遼寧	403
廣東	299
湖南	147
吉林	142
內蒙古	128
雲南	117
陝西	110

資料來源：根據縣志數據庫分析而得。

在文革暴力最為極端的廣西，公開出版的資料顯示「數以萬計的群眾死於非命」<sup>28</sup>，而曾參加廣西清查「處遺」工作的公安部幹部則進一步披露：「全區『文革』中有名有姓有地址的死亡人數有 8.97 萬人，其中，兩派武鬥死亡 3,700 人，逼死 7,000 人，其餘 7.9 萬多人，是有組織、有計劃、有領導地打死和槍殺的。」<sup>29</sup>根據內部檔案資料，廣西文革中共發生「冤假錯案 20 萬件，被打死和迫害致死 85,000 多人」<sup>30</sup>。表 2 展示了廣西「非正常死亡」人數排名前十位的縣，賓陽縣、靈山縣、貴縣的暴力程度高踞前三位，這三個縣的文革「非正常死亡」人數均超過 3,000 人。另一方面，從表 2 中也可以看出內部檔案資料和縣

志數據庫在統計數字上的巨大差異(只有武鳴縣、欽州縣、全州縣三個縣的數據是一致的)。賓陽縣的死亡人數高達3,951人,但是在縣志中只記錄了37人致死,暴力之惡就這樣被官方歷史記錄所掩蓋而消失。

表2 文革期間廣西「非正常死亡」人數(前十位縣)

縣	死亡人數(內部檔案資料)	死亡人數(縣志數據庫)
賓陽縣	3,951 (310)	37
靈山縣	3,220 (261)	8
貴縣	3,171 (71)	3,026
武鳴縣	2,403 (53)	2,403
欽州縣	2,290 (144)	2,290
全州縣	2,156	2,156
臨桂縣	2,051	1,991
平樂縣	1,926	38
上林縣	1,923 (182)	171
合浦縣	1,732	968

資料來源：根據縣志數據庫及廣西省內部檔案資料整理。

說明：括號內為內部檔案資料中有記錄的自殺致死人數。

表3進一步展示了廣西各個地區文革暴力的規模和構成人群。其中南寧地區的「非正常死亡」人數最高，達18,642人，河池地區受迫害的人數則為最高，超過12萬人受到不同程度的政治迫害。從已經公布的死亡人群構成數據來看，農民是最大的暴力受害者，在玉林和河池地區，該群體死亡人數佔致死總數分別達到82.8%和85.3%。這一數據也印證了蘇陽對農村集體屠殺的研究。蘇陽發現，與過往人們印象中文革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區、群眾運動的對象多為知識份子和幹部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集中在農村地區的集體屠殺。集體屠殺往往發生在縣級以下的轄區，通常是在公社或大隊。這些地區離政治中心如省會城市普遍較遠，意味着國家控制力較為薄弱，與上級政府有脫節<sup>③</sup>。

表3 文革期間廣西「非正常死亡」概述

地區	致死總計	其中死亡人群				受迫害
		國家幹部	工人	農民	學生	
玉林地區	10,156	1,104	522	8,406	124	79,909
梧州地區	5,379	21	524			21,711
百色地區	4,149	464				54,445
桂林地區	9,878	1,039				53,053
柳州地區	6,323					23,983
河池地區	8,333	787	341	7,104	101	123,673
南寧地區	18,642					78,696
欽州地區	10,725					43,907

資料來源：根據廣西省內部檔案資料整理。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文革時期「非正常死亡」是一個全國性的普遍現象，並在不同省份之間呈現出極大的程度差異；而根據更為翔實的內部檔案資料，廣西省受迫害的主要人群為農民。

## 四 暴力的製造者

文革運動中，暴力的製造者集中在兩個主體。一是「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的群眾造反派。他們的暴戾行為，主要包括文革初期狂熱的紅衛兵運動所主導的對於文教系統的衝擊，製造出恐怖的「紅八月」，以及造反派之間因派系衝突而爆發的武鬥；二是國家權力機器。地方權力機關以及基層單位幹部鼓動、慫恿、支持、默許，乃至策劃、指揮，製造大批亂殺人慘案的暴力行為。宋永毅指出，文革時期在全國著名的大屠殺案件中，濫施暴力、血腥殺戮的兇手大多是軍隊官兵、武裝民兵和各級黨團骨幹，這些人作為國家機器的代表，他們的屠殺和暴力行動可被視為國家機器的行為。在這層意義上，所謂的「暴民政治」只不過是國家機器行為的一種結果和延伸而已<sup>②</sup>。

### (一) 造反派

在群眾層面，文革運動伴隨着激烈的派系鬥爭。學生、工人被分成兩派甚至更多，他們都發誓對毛主席、對黨忠誠，都將自己的行為描述成「為毛主席而戰」的革命行為。為爭奪所屬單位的控制權，他們開始使用血腥的暴力，這種派系對抗直到1968年7月軍隊的介入才停止<sup>③</sup>。

表4 文革期間的集體暴力

主體及事件類型	致死	受迫害	事件數量
<b>造反派</b>	37,046	533,264	7,939
派系武鬥	30,937	6,172	4,376
攻擊軍隊	625	51	1,638
攻擊政府	185	57	749
其他	5,299	526,984	1,176
<b>權力當局</b>	130,378	9,496,112	5,752
鎮壓造反派	3,292	145,170	346
清理階級隊伍	96,109	5,685,192	2,015
一打三反	9,281	1,924,721	1,782
反五一六份子	478	197,198	498
其他	21,218	1,845,039	1,111
<b>其他無法確定行動主體</b>	8,802	350,230	482
<b>總數</b>	<b>176,226</b>	<b>10,379,606</b>	<b>14,173</b>

資料來源：根據縣志數據庫整理。

說明：此表並未收入文革期間因集體暴力而受傷的人數，完整數據參見Andrew G. Wald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China, 1966-1971",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8, no. 4 (2014): 520-23。

表4根據縣志數據庫資料整理而得，其中很直觀地展示出，在公開公布的縣志數據中，文革期間根源於造反派的集體暴力共致死37,046人，其中派系武鬥致死30,937人，佔比83.5%。全國派系武鬥連綿不絕，殘酷慘烈<sup>⑳</sup>。在一些地區，參與武鬥者在經濟和政治層面上因受到糧票和工分的激勵而積極地參與武鬥。譬如在陝西黃龍縣，1967年武鬥期間，其中的一派以所謂「保衛紅色政權」的名義，從全縣各公社抽調當過兵、扛過槍、打過仗的農民百餘人進城，並規定凡是參與武鬥的人員，每人每天補助伙食費0.3元和0.5斤糧票，記工分10分，結束後回生產隊一次性報銷。這些人員在縣城各單位和交通要道設卡，隨時抓人進行審訊、拷打，並在縣城南北兩山到處修築武鬥工事、十字街中修築武鬥指揮塔(炮樓)、臨街房脊上架起機槍，使得整個黃龍縣城陷入一片恐怖<sup>㉑</sup>。而在另一些地區，群眾組織間的武鬥在地方軍隊的介入下造成大批傷亡。譬如在青海西寧市，1967年2月，在群眾組織的一次對立衝突中，青海駐軍部隊「一戰士不慎槍支走火而誤殺了戰士數人」，因此導致部隊對群眾開槍，共打死群眾169人，打傷178人<sup>㉒</sup>。同年8月，在寧夏青銅峽市，康生指示駐寧夏的部隊支持地方派系中的其中一派，並命令駐青銅峽部隊開槍，造成92人死亡的流血事件<sup>㉓</sup>。

而更為慘烈的是武鬥之後的掠殺俘虜，譬如在廣西鳳山縣，當地有「廣西鳳山縣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指揮部」(以下簡稱「聯指」)和「廣西四·二二鳳山七·二九革命造反大軍」(以下簡稱「七·二九」)兩大造反派組織。1968年8月，「聯指」攻打「七·二九」最後一個據點江洲洞。武裝圍剿開始前，江洲一帶「七·二九」武裝人員與家屬和支持的群眾躲進該洞，據險進行躲避和抵抗。8月3日，「聯指」和洞內「七·二九」代表進行談判，後者提出以「保障洞內人員生命安全和財產不受損失」為條件出洞繳械投降，雙方達成協議。可是他們出洞時，包圍洞口的「聯指」卻違反協議，開槍打死洞內手無寸鐵的「七·二九」群眾多人，並活捉30多人到江洲糧所關押。10日，又將這些關押的俘虜中的8人打死，製造了聞名縣內的「江洲洞慘案」<sup>㉔</sup>。

## (二) 國家權力機器

表4反映的一個更為重要的信息，就是文革運動中最大的暴力製造者其實是國家權力機器。縣志數據庫中有記錄的176,226名致死者中，在國家權力機構所主導的政治運動中因集體暴力致死的總數為130,378人，比重達74%之多，其中「清隊」運動製造了大批亂打亂殺慘案，共致死96,109人，並有超過500萬人受到迫害。

這裏蘊含的另一個信息，就是文革集體暴力的頂峰，既不是1966年文革初期紅衛兵狂潮所掀起的「紅色恐怖」，也不是1967年地方政權癱瘓之後群眾組織之間的派系武鬥，而是1968年各級革委會成立之後，國家機器對社會開始恢復嚴密的控制，在「堅決打擊階級敵人」、鎮壓「反革命份子」、「鞏固紅色政權」的口號下，地方和基層單位將暴力和屠戮推向頂峰。以廣西省為例，各縣大多在1968年春夏期間成立革委會，之後集體屠戮開始在基層革委會領導下有組織、有計劃地進行。在賀縣，4月27日縣革委會成立前殺害216人，



縣革委會成立後殺害1,246人；「七三布告」前殺害785人，「七三布告」後又殺害677人<sup>⑳</sup>。在上林縣，「七三布告」前全縣被打死221人，被迫自殺81人，「七三布告」後，打死1,151人，被迫自殺427人<sup>㉑</sup>。在橫縣，文革期間被無辜打死或迫害致死1,411人，其中在縣革委會成立前被打死的有617人，佔全縣死亡總數的43.7%，縣革委會成立後被打死的有794人，佔56.3%<sup>㉒</sup>。

國家權力機器的施暴，在文革期間主要有三種表現形式。第一種是基層幹部煽動、慫恿、支持群眾殺人。譬如在雲南省鹽津縣，1968年7月，公社幹部對要殺的「五類份子」爭執不決時，指出「反正是群眾專政，乾脆將五類份子放出去，群眾想殺哪些就殺哪些」，導致全縣被非法殺害者337人<sup>㉓</sup>。在廣西臨桂縣，同年6月23日，縣武裝部部長在機關幹部民兵大會上說：「搞階級鬥爭哪有不死人的，上面講現在死人還不算多，現在死這麼一點人，沒有過去一個戰役死的人多，還比不上一場瘟疫病。為了革命，死幾個人沒有甚麼了不起的，現在問題大的是怕沒有造反派的那種衝殺勁，有沒有衝殺勁，就是這場革命的標誌。」<sup>㉔</sup>在廣西龍勝縣，7月10日，縣革委會常委、保衛組負責人在肯定「清隊」運動抓人、殺人是「形勢大好」，是「群眾充分發動起來的標誌」時指出：「迄今為止已殺了94人，目前形勢正在向前發展，一個運動不殺點人是奇怪的……我們要積極領導群眾向階級敵人專政。如果按過去專政機關的手續，殺這麼多人，起碼要五十年。」<sup>㉕</sup>在廣西武宣縣，1969年5月5日，柳州專區革委會主任在專區革委會上講到殺人問題時說：「壞人殺好人是階級報復，好人殺壞人是不講政策，好人殺好人是派性和極左思想作祟，壞人殺壞人是殺人滅口。如何對待，壞人殺好人要追究責任，好人殺壞人要進行教育，好人殺好人是誤傷，一般不追究，但要分析。」<sup>㉖</sup>

第二種是基層幹部直接策劃、指揮及參與殺人。在北京大興縣，1966年文革爆發初期針對「五類份子」大規模屠殺的「八三一」事件中，涉及殺人的參與者共1,277人。其中參與群眾性一般活動，與殺人無直接關係者823人；雖屬殺人直接活動，但本人無直接責任者106人；與殺人有直接關係的責任人348人，其中黨員221人，群眾127人<sup>㉗</sup>。在湖南道縣，全地區文革期間「非正常死亡」9,093人，其中被殺7,696人，被迫自殺1,397人。道縣與殺人事件有直接牽連的國家幹部426人，佔當時全縣幹部總數的22.6%；農村基層幹部2,767人，佔當時全縣基層幹部的66.5%；共產黨員3,880人，佔當時全縣黨員總數的36.9%<sup>㉘</sup>。在廣西隆安縣，1968年3月至5月，布泉區發生殺人取肝膽事件十一起，被殺害24人，其中被取肝膽21人。參加分吃炒肝膽者，有國家幹部8人（其中黨員5人），工人2人，農村黨員20人<sup>㉙</sup>。

第三種是政治運動積極份子因在屠殺事件中表現好而得以入黨，從而獲得政治名份，並在入黨後繼續參與殺人。據廣西省的公開資料披露：「在『文革』中突擊入黨的就有20,000多人是入黨後殺人的，有9,000多人是殺人後入黨的，還有與殺人有牽連的黨員17,000多人。」<sup>㉚</sup>而根據內部檔案資料的統計，在1984年的「處遺」工作中，廣西省自治區共處分「三種人」（造反起家的人、幫派思想嚴重的人、打砸搶份子）、嚴重違法亂紀者和犯嚴重錯誤者53,000多人，其中被開除黨籍25,000多人；在被處分人員中，國家幹部18,000多人，其中被開除黨籍5,000多人<sup>㉛</sup>。這一部分被處分的黨員幹部，

都不同程度地捲入地方的暴力事件之中。具體來看，在廣西百色地區，1985年「處遺」結束，全地區共審查4,524人，其中國家幹部2,974人，殺人後入黨和入黨後殺人的共1,039人<sup>⑤</sup>。在廣西橫縣，殺人者全縣有1,251人，其中國家幹部448人，國家工人115人，大隊、街委幹部47人，群眾641人；在犯錯誤總人數中，入黨後殺人的有371人，殺人後入黨的有257人<sup>⑥</sup>。

在權力機構的縱容和主導下，施暴者的手段觸目驚心，暴力的殘忍程度達到頂峰，製造出大量駭人聽聞的血案<sup>⑦</sup>，茲舉三例。在甘肅張家川回族自治縣，1968年6月1日，在軍管會帶領下成立張家川「群眾專政指揮部」，開展「清隊」批鬥。馬鹿人民公社的東風戰鬥隊，將四十六歲的農民妥秀山視為「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冒尖人」進行揪鬥。無奈之下，妥秀山在大隊廁所木樁上上吊自殺。埋葬十一天後，東風戰鬥隊脅迫全大隊男女老少，高舉「劈墓砸屍」、「起墓批屍」、「炮打腐屍」、「向妥秀山死魂開火」等大幅標語，進入墓地，命令「四類份子」刨墓起屍，將屍體倒掛在樹上，下令「向反革命份子妥秀山開火！」頓時，土炮獵槍齊鳴，腐屍橫飛，慘狀不堪入目<sup>⑧</sup>。在廣西武宣縣，6月17日，湯展輝被專政隊伍遊鬥，走到新華書店門前，被步槍打傷，王春榮手持五寸刀剖腹取其心肝，圍觀群眾蜂擁而上動手割肉。肉割完後，縣副食品加工廠會計黃恩範砍下一條腿骨，拿回單位給工人剔肉煨燉吃。當時在殘殺現場的縣革委會副主任、縣武裝部副部長目睹這一殘忍暴行而一言不發。其時參加縣四級幹部會議的個別代表也參與吃人肉<sup>⑨</sup>。在廣西上林縣，8月「清隊」時清理「二十三種人」<sup>⑩</sup>，鼓樓大隊潘展才（黨員）、潘展光（團員）、潘海青（團員）、潘棉波（老地下游擊隊員）等人被打死後，專政隊伍不准家屬收屍埋葬，強迫死者家屬拿出柴火500斤、黃豆5斤、火油5斤，並強迫死者家屬潘成昌用火燒自己親生兒子潘展才、潘展光和兄弟潘海青、潘棉波的屍體。燒了兩天多，潘成昌邊燒邊哭，泣不成聲<sup>⑪</sup>。

## 五 集體暴力的動因

文革政治運動中，為甚麼會爆發如此大規模的血腥暴力？施暴者的動機又為何？在湖南道縣大屠殺研究中，譚合成詰問：「殺人事件的責任人大多數都是貧下中農或出身貧下中農，他們與被殺者之間沒有甚麼個人仇恨，而是誰點燃了他們的心中仇恨之火？是誰打開了人的獸性之門？是誰發給他們刀槍，並賦予生殺大權？是誰灌輸給他們那麼多『你死我活』的理論？」<sup>⑫</sup>關於人的野蠻獸性，曾經提出建立文革博物館的巴金亦發出類似疑問：「我經常思考，我經常探索：人怎麼會變成了獸？對於自己怎樣成為牛馬，我有了一些體會。至於『文革派』如何化作虎狼，我至今還想不通。然而問題是必須搞清楚，否則萬一將來有人發出號召，進行鼓動，於是一夜之間又會出現滿街『虎狼』，一紙『勒令』就使我們喪失一切。」<sup>⑬</sup>

然而僅僅從人性獸化的角度來認識文革運動中的暴力，顯然是遠遠不夠的。文革中普遍的暴力和迫害行為有着深刻的制度性誘因，只有在國家機器對暴力採取某種實際上的縱容甚至是鼓勵的政治情境之下才可能發生。換言之，暴力不再是惡之花，而是在權力機構的支持讚美中，演變成一種合乎

革命道德的行為，是革命堅定性的表現。在此政治激勵之下，普通人被轉化成屠夫、劊子手，在地方基層成為最直接的施暴者<sup>⑥</sup>。

集體暴力的根本原因是一個扭曲的政治制度。毛澤東時代的極權主義統治，把人們按照不同的出身劃定為不同的政治身份，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嚴密的控制。其中所謂的地、富、反、壞、右、資及其家屬——這些被認為有政治歷史問題的階層被界定為政治賤民，成為歷次階級鬥爭和政治運動的批鬥對象。按照楊繼繩的說法，不屬於政治賤民範疇的人，在極權制度的監控下，成為依附政權的政治愚民，政權指向哪裏，他們就打向哪裏。因而，文革中的暴力是「政治愚民對政治賤民的屠殺，而背後操縱的是政治權利」<sup>⑦</sup>。

在政治運動中，政治身份成為最有效的激勵和懲罰機制。為了獲得更高級別的政治身份，或者為了擺脫原有的負面政治身份標籤，個人的政治表現就顯得至關重要。政治表現好，就有機會獲得政治資本，與政權緊密相繫，受到政權的庇佑；政治表現不好，就會遭到政權的唾棄，在運動中首當其衝地成為被衝擊、被鎮壓的對象。李遜指出：「這種來源於內心深處恐懼的忠誠，是共產黨執政後歷次政治運動的動員能量，也是歷次政治運動的動員結果。」<sup>⑧</sup>在此意義上，一次又一次的政治運動成為人們向政權表達革命忠心、展現革命熱情，從而變更政治名份的最好機遇。

在文革的暴力事件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和政治身份緊密相連的政治激勵的兩個維度。第一個維度是正向的激勵，人們因「獎勵」而施暴，暴力行徑成為摘掉負面政治標籤的手段，甚至成為獲得政治身份晉升的通道。在廣西富川縣，1967年9月，受到鄰近地區「地、富要殺貧下中農了，我們貧下中農要先下手為強」的口號帶動，紅衛兵政委唐吉學親自選出五位出身貧下中農的壞份子當劊子手，並找他們談話，說明殺人以後，可以給他們五人脫掉壞份子的帽子<sup>⑨</sup>。在廣西賀縣，1968年9月，公會公社雙洋大隊大隊長謝日妹五次主持策劃殺人，因為殺人有功，得以當上「活學活用」積極份子標兵，在縣的大會上介紹她「抓階級鬥爭的經驗」，並提升為地區婦女主任，參加地委常委<sup>⑩</sup>。基層幹部大肆煽動群眾殺人、政治名份不好的在殺人後可以改變政治名份，以及積極份子在殺人後獲得提拔的做法，充分體現出暴力本身已成為一種彰顯政治功績的指標，屠殺數目的多少和政治身份掛鉤，人性之惡在這樣的制度激勵下得以無限膨脹。

第二個維度是負向的激勵，人們因「恐懼」而施暴，暴力成為最大限度免除負面政治身份帶來懲罰的途徑。在廣西柳江縣，1968年6月21日，流塘公社召開全社群眾批鬥大會，糾察隊員用木棍打人，並把那些被打後還沒有死的人拖到山腳下用短粉槍補火打死。當天下午，韋懷仁的十六歲兒子韋洪寬提着一桶柚子水去收屍，發現其父未死，還叫口渴要喝水，韋洪寬給了一些柚子葉水給其父喝後，跑回家問爺爺怎麼辦，要不要將其父抬回來。爺爺說：「孫啊，算了，要他回來或轉移到哪裏，明天我們這個家就保不住了，你趕快去公社匯報，叫他們去處理。」韋洪寬遂到公社向糾察隊報告，糾察隊迅即帶人去補火把韋懷仁打死<sup>⑪</sup>。文革中，類似韋氏爺孫的行為並不少見。在政治運動的大潮下，一旦選上錯誤的政治路線必然會導致人們被貼上負面的政治標籤，輕則被批鬥，重則是死亡，並且累及子孫後代。這種巨大的恐懼感促使人們不得不將暴力作為自我保護、自我生存的唯一手段<sup>⑫</sup>。

## 六 結論

本文利用由全國公開出版的縣志所製成的縣志數據庫和一套非公開出版的廣西省內部檔案資料，對文革時期的集體暴力和屠戮進行了重新考察，並重點剖析了暴力的製造者和暴力之所以產生的動因。本文特別指出，文革時期的暴力之所以會以極端的形式大規模擴散，根本的原因在於極權主義政治制度所構建的一套政治身份框架對於個人的束縛，並由此製造出強烈的政治激勵機制，激勵地方基層的黨員幹部和普通群眾參與到一系列的暴力事件中，通過積極且激烈的暴力表現，以獲得政治獎勵，或求取自我保存。在此意義上，暴力不再是個體的單向度行為，而是在制度縱容之下以「革命」為標的的惡之泛濫。

2016年，距離文革的發動已經過去五十年，文革的集體暴力和殺戮不應該成為塵封的歷史，而更應該敦促我們去揭開歷史的傷疤、那些「一個個具體的事件、人物、組織匯集而成的歷史」<sup>⑥</sup>，去重新檢視文革運動中的暴力與領袖、與共產主義的政治制度、與人性之間的關聯——人性之惡，因何而爆發；制度之惡，又因何而誘導暴力，並最終演化為極端的血腥與殺戮。對於文革屠殺，徐友漁曾指出：「在並非外族入侵的情況下，一國之內在十年之間發生多起大屠殺，這是民族的恥辱；而國民對此麻木不仁甚至熟視無睹，這是另一重恥辱；對這恥辱不敢直面而是刻意遮掩和曲意辯解，則是再一重恥辱。」<sup>⑦</sup>對文革中「非正常死亡」的再回顧，讓我們認識到，要直面歷史，拒絕恥辱。

### 註釋

① 關於直接暴力(direct violence)和間接暴力(indirect violence)在集體屠戮中的角色討論，參見Peter B. Owens, Yang Su, and David A. Snow, "Social Scientific Inquiry into Genocide and Mass Killing: From Unitary Outcome to Complex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9 (July 2013): 69-84。

② 關於文革暴力的兩個高峰的討論，參見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宋永毅主編：《文革大屠殺》(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2)；Song Yongyi, "Chronology of Mass Killings du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6)", *Online Encyclopedia of Mass Violence* (25 August 2011), [www.massviolence.org/Chronology-of-Mass-Killings-during-the-Chinese-Cultural?decoupe\\_recherche=Chronology%20of%20mass%20killings%20during%20the%20Chinese%20Cultural%20Revolution%20#citation](http://www.massviolence.org/Chronology-of-Mass-Killings-during-the-Chinese-Cultural?decoupe_recherche=Chronology%20of%20mass%20killings%20during%20the%20Chinese%20Cultural%20Revolution%20#citation)。對文革暴力海內外相關研究的總結，參見Fei Yan,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Oxford Bibliographies in Sociology*, ed. Janeen Baxt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③ 關於文革初期紅衛兵製造的「紅八月」和「紅色恐怖」，參見王友琴：〈1966年：學生打老師的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5年8月號，頁33-46；Youqin Wang, "Student Attacks against Teachers: The Revolution of 1966", *Issues and Studies* 37, no. 2 (2001): 29-79；張晨晨：〈文革初期的集體暴力〉，《二十一世紀》，2008年12月號，頁52-61。

④⑥ 徐友漁：〈序：還原和再現歷史的真實〉，載《文革大屠殺》，頁13；10-11。

⑤⑦ 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795。

- ⑥ 對於「非正常死亡」，一直缺少官方的明確定義。子西、葉紫、文瑩編：《非正常死亡：十年浩劫中的受難者》（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86）一書只羅列了文革十年浩劫中多位受難者的具體案例，卻並沒有對「非正常死亡」本身給出明確的界定。本文採用《封開縣志》的定義：文革期間被亂打亂殺和因揪鬥被迫害致死者，在1981年前全被確認為「非正常死亡」，有關部門和單位為其補開追悼會，並按國家幹部、職工、農民三種不同類型給其遺屬補發撫恤金。「非正常死亡」的國家幹部或職工家屬在農村者，按照招工條件，安排其一名子女參加工作。參見封開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封開縣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565。本文所引的縣志資料均出自縣志數據庫。
- ⑦ 唐少杰：〈清華大學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頁56-64。
- ⑧ 縣志收集工作由斯坦福大學社會學系魏昂德（Andrew G. Walder）教授帶領，前後共花費近二十年時間。依託我們所收集的縣志來建立數據庫的工作也耗時漫長，從設計編碼到錄入、多輪校對，共花費四五年時間完成。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省份的修志時間跨度很大，縣志數據庫中所收集的最早的縣志出版於1980年代初，而最後收集的一本縣志出版於2009年。關於2000年之前全國縣志的出版情況，參見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編：《中國新編地方志目錄》（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⑨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廣西「文革」檔案資料》，共十八冊（南寧：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內部出版，1987）。
- ⑩ 商南縣志編輯委員會：《商南縣志》（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頁949。
- ⑪ 大公報社人民手冊編輯委員會：《1965人民手冊》（北京：大公報社，1965），頁108-14。
- ⑫ 福建省建寧縣地方志辦公室：《建寧縣大事記》（福建：福建省建寧縣地方志辦公室，1988），頁133。
- ⑬ 建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建寧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頁30。
- ⑭ 有關縣志的差異性以及縣志的篇幅與所記錄政治事件真實度的關聯分析，參見Andrew G. Walder and Yang S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March 2003): 74-99。
- ⑮⑯ 通州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通縣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頁37；487。
- ⑰ 這套內部檔案資料中的內容正逐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中，其中第十八冊《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記》已改名並在香港出版，參見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編：《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香港：明鏡出版社，2014）。在有關廣西文革的學術研究當中，目前公開使用該套內部檔案資料進行研究的，參見Andrew G. Walder, "Rebellion of the Cadres: The 1967 Implosion of the Chinese Party-State", *The China Journal*, vol. 75 (January 2016): 102-20；而其他研究基本仍停留在使用小部分縣志資料的基礎上，譬如黃家南：《壯鄉悲歌：廣西文革紀實》（香港：香港天馬出版有限公司，2009）；曉明：《廣西文革痛史鉤沉》，第二版（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3）。
- ⑱⑲⑳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九冊，頁187；157；205。
- ㉑⑳㉒㉓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十一冊，頁574；239-40；837；607；68。
- ㉔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846。
- ㉕ 丁抒：〈兩百萬人含恨而終——文革死亡人數統計〉，《開放雜誌》，第152期（1999年8月），頁36；〈文革死亡人數的一家之言〉，《華夏文摘增刊》，第372期（2004年3月15日），www.cnd.org/CR/ZK04/cr209.hz8.html。
- ㉖ Rudolph J. Rummel, *China's Bloody Century: Genocide and Mass Murder since 190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1), 253.

- ⑳ 參見 Andrew G. Walder and Yang S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74-99。因為樣本量的代表性以及統計推論中的估算問題(譬如死傷人數的比例),這項早期研究還有很多需要完善之處。
- ㉑ Andrew G. Wald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China, 1966-1971",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8, no. 4 (2014): 513-39.
- ㉒ 關於上海文革期間正常與非常的論述,參見金大陸:《非常與正常:上海「文革」時期的社會生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關於此書的述評,參見 Fei Yan, "Review of Abnormality and Normality: Social Lif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Shanghai", *China Review* 13, no.1 (2013): 175-77。
- ㉓ 上海市寶山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寶山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1086。
- ㉔ 上海市上海縣志編纂委員會:《上海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59。
- ㉕ 〈前言〉,載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編:《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
- ㉖ 晏樂斌:〈我參與處理廣西文革遺留問題〉,《炎黃春秋》,2012年第11期,頁14。
- ㉗⑤⑥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一冊,頁1。
- ㉘ 參見 Yang Su, "Mass Killing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Study of Three Provinces",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ed. Joseph W. Esherick,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96-123; *Collective Killing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關於蘇陽此書中對於集體暴力的詳細剖析,參見嚴飛:〈文革中的大屠殺〉,《陽光時務》,第7期(2011年11月17日),頁121-22。
- ㉙ 宋永毅:〈「文革」中的暴力與大屠殺〉,《當代中國研究》,2002年第3期, [www.modernchinastudies.org/cn/issues/past-issues/78-mcs-2002-issue-3/1250-2012-01-06-08-38-50.html](http://www.modernchinastudies.org/cn/issues/past-issues/78-mcs-2002-issue-3/1250-2012-01-06-08-38-50.html)。
- ㉚ 對文革派系分裂的解釋,一種理論強調社會結構因素,認為造反派的派系根源於社會基礎,反映出派別成員的社會地位、政治身份及與政權和社會現狀的關係;另一種理論則強調政治動態因素,認為派系衝突的出現是伴隨着來自相同社會背景的運動參與者應對模糊和迅速變化的政治環境所作出的不同政治選擇。關於兩種理論的討論,參見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18-21、81-109; Andrew G. Walder,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Political Movements: The Origins of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 no. 3 (2006): 710-50;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ap. 1; Fei Yan, "Rival Rebel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Guangzhou's Mass Factions in 1967", *Modern China* 41, no. 2 (2015): 168-96。
- ㉛ 關於地方武鬥的個案論述,參見地久、致武:《血與火的教訓:文革重大武鬥慘案紀實》(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3);唐少杰:《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鄭光路:《文革武鬥: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社會之特殊內戰》(新澤西:美國海馬圖書出版公司,2006);武麗麗、趙鼎新:〈克里斯瑪權威的困境:寧夏文革武鬥的起源〉,《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頁58-70;何蜀:《為毛主席而戰:文革重慶大武鬥實錄》(香港:三聯書店,2010)。關於廣西的武鬥,參見申曉雲:〈文革中槍桿子裏面出革委會——廣西「武鬥」真相〉,《當代中國研究》,2013年第1期,頁141-82。
- ㉜ 黃龍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黃龍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676。
- ㉝ 西寧市志編纂委員會編:《西寧市志·大事記》(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169。
- ㉞ 青銅峽市志編纂委員會編:《青銅峽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頁262。
- ㉟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五冊,頁342-43。

- ③⑨ 參見《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十一冊，頁653。「七三布告」特指1968年7月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針對廣西地區發生打砸搶事件頒布的布告。該布告提出六條措施，號召停止武鬥，懲辦現行反革命份子。
- ④①④⑧⑤②⑦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八冊，頁233；117-18；326；117-18；60、236。
- ④② 雲南省鹽津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鹽津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50。
- ④④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十冊，頁471。
- ④⑥ 大興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大興縣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頁762-64。關於大興縣大規模屠殺事件，參見遇羅文：〈大興屠殺調查〉，《民主中國》（美國），2001年第3、4期，網絡版可參見〈文革時期北京大興縣大屠殺調查〉，《民間歷史》，<http://mjsh.usc.cuhk.edu.hk/Book.aspx?cid=4&tid=2464>；孫言誠：〈血統論和大興「八一三」事件〉，《炎黃春秋》，2012年第2期，頁32-37。
- ④⑦ 譚合成：《血的神話：公元1967年湖南道縣文革大屠殺紀實》（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頁33-34。《炎黃春秋》刊登過一篇道縣文革屠殺幸存者的回憶文章，參見周群口述，陳秉安整理：〈幸存者自述〉，《炎黃春秋》，2015年第5期，頁15-19。關於道縣周邊地區的集體暴力和暴力的擴散，參見譚合成：〈文革道縣周邊大屠殺〉，《炎黃春秋》，2014年第1期，頁47-52。
- ④⑨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頁132。
- ⑤① 《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十五冊，頁1-2。
- ⑤③ 根據內部檔案資料的記載，施暴者觸目驚心的毒刑有三十多種，參見《廣西「文革」檔案資料》，第八冊，頁503-504。
- ⑤④ 張家川縣回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頁887。
- ⑤⑥ 196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頒布〈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中發〔67〕19號），即「公安六條」，提出「二十一種人」為管制鎮壓對象，具體包括：「地、富、反、壞、右份子，勞動教養人員和刑滿留場（廠）就業人員，反動黨團骨幹份子，反動道會門的中小道首和職業辦道人員，敵偽的軍（連長以上）、政（保長以上）、警（警長以上）、憲（憲兵）、特（特務）份子，刑滿釋放、解除勞動教養但改造得不好的份子，投機倒把份子，和被殺、被關、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份子的堅持反動立場的家屬。」參見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1967年1月15日）。廣西省提出的「二十三種人」，相信再計入資本家、國民黨區分部書記。
- ⑤⑧ 譚合成：《血的神話》，頁600。
- ⑤⑨ 參見劉興華、華章：《瘋狂歲月——「文革」酷刑實錄》（北京：朝華出版社，1993），頁2。
- ⑥① 參見Peter Moody, "Killing the Chicken to Scare the Monkey: Some Notes on State Terro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State Terror, State Violence: Global Perspectives*, ed. Bettina Koch (New York: Springer, 2016), 115-34。關於毛時代普通人異化的討論，參見Yang Su, *Collective Killing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ap. 5。
- ⑥② 楊繼繩：〈序：鮮血使人猛醒〉，載譚合成：《血的神話》，頁9-10。有關毛時代階級身份和政治身份的分析，參見李遜：《革命造反年代：上海文革運動史稿》，第一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5），頁3-24。關於毛時代如何在政治層面通過建立一整套完整嚴密的黨政組織體系控制人們的日常生活和政治行為，參見Andrew G. Walder, *China under Mao: A Revolution Derail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chap. 6。
- ⑥③ 李遜：《革命造反年代》，第一卷，頁15。
- ⑥⑤ Frederick C. Teiwes, "Mao and His Followers", i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Mao*, ed. Timothy Chee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129-57, 156。